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4.01—2024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1部分：山羊绒衫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Cashmere products
-Part 1: cashmere sweater

2024 - 05 - 14 发布

2024 - 05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认证要求	4
4.1 原料产地要求	4
4.2 技术要求	4
4.3 试验方法	6
4.4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8
4.5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9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T/NMSP. MZB04.01-2024《“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的第1部分。T/NMSP. MZB04.01-2024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山羊绒衫；
- 第2部分：山羊绒大衣；
- 第3部分：山羊绒围巾、披肩。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爱国、李世繁、沈星宇、赵蒙蒙、孟令红、王秋霞、丁慧、贺鑫、李星、张梦露、张博尧。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1部分：山羊绒衫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羊绒衫“蒙”字标的认证要求、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纯山羊绒、山羊绒纤维含量30%及以上混纺羊绒衫“蒙”字标的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02.3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742.1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力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2490-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T 17593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所有部分）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GB/T 19981.2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 第2部分：使用四氯乙烯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
- GB/T 23322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GB/T 31127-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101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测定物理法
- FZ/T 01112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蚕丝与羊毛或/和羊绒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FZ/T 20011 毛针织成衣扭斜角试验方法
- FZ/T 20018 毛纺织品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定
- FZ/T 20031 毛针织品缝迹伸长率试验方法
- FZ/T 20032 毛针织品领圈拉开试验方法
- FZ/T 70008 毛针织物编织密度系数试验方法

FZ/T 70009-2021 毛纺织产品经洗涤后松弛尺寸变化率和毡化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原料产地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阿拉善型、阿尔巴斯型、二狼山型和罕山白绒山羊等绒山羊产出的山羊绒纤维。

4.2 技术要求

4.2.1 安全要求

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8401的规定，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31701的规定。

4.2.2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山羊绒纤维平均细度 ^a (μm)		≤16	
胀破强力 ^b (kPa) ≥	精梳	线密度<20.8 tex (>48 Nm)	196
		线密度≥20.8 tex (≤48 Nm)	225
	半精纺、粗梳		196
编织密度系数 ^c ≥		1.0	
起球 ^d (级) ≥		3	
扭斜角 ^e (°) ≤		5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 (%) ≤		1.7	
铬 (mg/kg) ≤		2.0 (婴幼儿 1.0)	
烷基酚 (AP) 和烷基酚聚氧 乙烯醚 (APEO) (mg/kg) ≤		NP+OP	100
		NP+OP+NPEO+OPEO	100
干洗尺寸变化率 ^g (%)		长度	-5.0~+5.0
		宽度	-5.0~+5.0
染色牢度 (级) ≥	耐光 ⁱ	深色	4
		浅色	3
染色牢度 (级) ≥	耐洗 ^j	变色	3~4
		沾色	3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3~4
		沾色	3
	耐水	变色	3~4
		沾色	3
耐摩擦 ^{ik}	干摩	3~4 (深色 3)	

		湿摩	3
--	--	----	---

表1 内在质量要求（续）

	耐干洗 ¹	变色	3~4
		沾色	3~4
	拼接互染 ^{im}		4
<p>^a 山羊绒纤维平均细度为山羊原绒品质指标。</p> <p>^b 胀破强力只考核平针部位面积占30%及以上的产品；纱线线密度指编织所用纱线的总体线密度。</p> <p>^c 编织密度系数只考核半精纺及粗梳产品中的平针产品。</p> <p>^d 起球不考核重缩绒、镂空、网眼、长浮线、拉毛产品及松结构产品等。根据GB 16-3239进行评级。</p> <p>^e 扭斜角只考核平针产品。</p> <p>^f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含聚酯纤维、丙纶、二醋酯纤维或三醋酯纤维的产品不考核。</p> <p>^g 干洗尺寸变化率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p> <p>^h 单件重量偏差率不考核拼接产品。</p> <p>ⁱ 根据GB/T 4841.3>1/12标准深度为深色，≤1/12标准深度为浅色。</p> <p>^j 耐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p> <p>^k 丝绒混纺的耐湿摩擦色牢度考核指标降半级。</p> <p>¹ 耐干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p> <p>^m 拼接互染色牢度只考核深浅色相拼产品，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p>			

4.2.3 水洗变化率

水洗变化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水洗尺寸变化率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小心手洗类 ^a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5.0~+ 5.0
		宽度	-5.0~+ 5.0
		洗涤程序	1×7A
可机洗类 ^b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5.0~+5.0
		宽度	-5.0~+5.0
		洗涤程序	1×7A
	毡化尺寸变化率 (%)	长度	-
		面积	-8.0~+8.0
		洗涤程序	2×5A
<p>^a 小心手洗类和可机洗类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p> <p>^b 松弛尺寸变化率宽度方向只考核平针产品。</p>			

4.2.4 外观质量

原料、编制、裁缝整理、印染、烫钻及刺绣手绣等不允许出现疵点。

4.2.5 主要规格尺寸偏差

4.2.5.1 长度方向：±2.0 cm。

4.2.5.2 宽度方向：±2.0 cm。

4.2.5.3 对称性偏差：≤1.0 cm。

注1：主要规格尺寸偏差指上衣的衣长、胸围（1/2 胸围）、袖长。

注2：对称性偏差指同件产品的对称性差异，如上衣的两边袖长的差异。

4.2.6 缝迹伸长率

平缝不小于10%；包缝不小于20%；链缝不小于30%（包括手缝）。

注：缝迹伸长率试验结果出现缝线断裂或织物破裂的现象，判定为不合格。

4.2.7 领圈拉开尺寸

成人（男）：≥32 cm；7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女）：≥30 cm；7岁以下儿童：≥28 cm，婴幼儿：≥26 cm。领圈拉开尺寸试验结果出现缝线断裂或织物破裂的现象，判定为不合格。

注：本文件只限于套衫领型（包括圆领、半高领、樽领、一字领、小V领等）。

4.3 试验方法

4.3.1 安全性要求检验

按照 GB 18401 和 GB 31701 规定的项目和试验方法执行。

4.3.2 内在质量检验

4.3.2.1 纤维含量试验

按照GB/T 2910（所有部分）、GB/T 16988、FZ/T 01026、FZ/T 01057（所有部分）、FZ/T 01101、FZ/T 01112 等规定执行。

4.3.2.2 山羊绒纤维平均细度试验

按照GB/T 10685执行。

4.3.2.3 胀破强力试验

按照GB/T 7742.1执行，试验面积采用7.3 cm²（直径30.5 mm）。

4.3.2.4 编织密度系数试验

按照FZ/T 70008执行。

4.3.2.5 起球试验

按照GB/T 4802.3执行，精梳产品翻动10800 r，半精纺及粗梳产品翻动7200 r。

4.3.2.6 扭斜角试验

按照FZ/T 20011 执行，洗涤程序为1×7A。

4.3.2.7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试验

按照FZ/T 20018执行。

4.3.2.8 铬试验

按照GB/T 17593执行。

4.3.2.9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试验

按照GB/T 18885和GB/T 23322执行。

4.3.2.10 干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4.3.2.10.1 按照 GB/T 19981.2 执行，使用特敏材料干洗程序洗涤一次，不整烫；试样制备纺织按照 FZ/T 70009 执行，拼接服装测量部位见附录 A。

4.3.2.10.2 按照式（1）分别计算试样长度方向和宽度方向每对标记点的干洗尺寸变化率。

$$L = \frac{l_1 - l_0}{l_0}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L ——干洗尺寸变化率，%；

l_1 ——洗涤后的尺寸，单位为毫米（mm）；

l_0 ——洗涤前的原始尺寸，单位为毫米（mm）。

4.3.2.10.3 最终结果为长度方向干洗尺寸变化率的平均值和宽度方向干洗尺寸变化率的平均值,精确至0.1%。

4.3.2.11 单件重量偏差率试验

4.3.2.11.1 将抽取的若干件样品及样片平铺在温度 $2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65\%\pm 4\%$ 的条件下平衡 24 h 后,逐件称重,精确至 0.1 g,并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单件成品初始重量 (m_1)。

4.3.2.11.2 从其中一件试验样片截取回潮率试样两份,每份重量不少于 10 g,按照 GB/T 9995 测得试样的实际回潮率。

4.3.2.11.3 按照式(2)计算单件成品公定重量,精确至 0.1g(公定回潮率按照 GB 9994 执行)。

$$m_0 = \frac{m_1 \times (1 + R_0)}{1 + R_1}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0 ——单件成品公定重量,单位为克(g);

m_1 ——单件成品初始重量,单位为克(g);

R_0 ——公定回潮率,%;

R_1 ——实际回潮率,%。

4.3.2.11.4 按式(3)计算单件成品重量偏差率,精确至 0.1%。

$$D_G = \frac{m_0 - m}{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D_G ——单件成品重量偏差率,%;

m_0 ——单件成品公定回潮重量,单位为克(g);

m ——单件成品规定重量,单位为克(g)。

4.3.2.12 耐光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8427-2019中方法3执行。

4.3.2.13 耐洗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12490-2014执行,小心手洗类产品执行 AIS 条件,可机洗类产品执行 B2S 条件测试。

4.3.2.14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3922执行。

4.3.2.15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5713执行。

4.3.2.16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3920执行。

4.3.2.17 耐干洗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5711执行。

4.3.2.18 拼接互染色牢度试验

按照GB/T 31127—2014方法A执行。按GB/T 12490-2014中AIS条件执行。

4.3.2.19 水洗尺寸变化率

按照FZ/T 70009执行。

4.3.3 外观质量检验

4.3.3.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4.3.3.1.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采用（或等同于）D65 标准光源，上面加灯罩，光源与检验台面中心距离约为 $80\text{ cm} \pm 5\text{ cm}$ 。如利用自然光源，应以自然北光为准。

4.3.3.1.2 检验时应将成品平摊在台面上，检验人员正视产品，目光与产品中心距离为 45 cm 。

4.3.3.1.3 检验规格尺寸用钢卷尺度量。

4.3.3.2 规格尺寸检验方法

4.3.3.2.1 衣长：肩最高处向下直量至下摆底边。

4.3.3.2.2 胸阔：腋下 1.5 cm 处横量。

4.3.3.2.3 袖长：平肩式由挂肩缝外端量至袖口边，插肩式由后领中间量至袖口边。

4.3.3.2.4 肩宽：左肩袖接缝处至右肩袖接缝处直量。

注：各部位测量范围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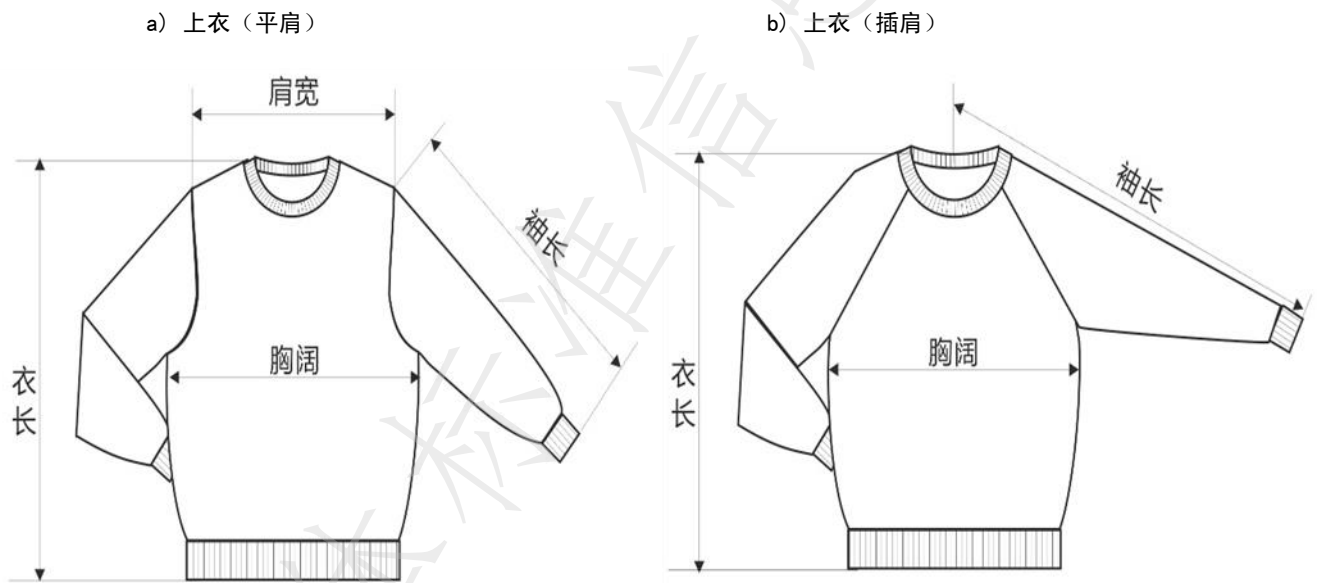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部位规格尺寸检验示意图

4.3.3.3 缝迹伸长率检验方法

按照FZ/T 20031执行。

4.3.3.4 领圈拉开尺寸检验方法

按照FZ/T 20032执行。

4.4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4.4.1 产品使用说明

4.4.1.1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和 GB 18401 的规定，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应符合 GB/T 5296.4 和 GB 31701 的规定。

4.4.2 产品包装

4.4.2.1 包装应能保障品质不收损伤，并使用与运输和贮存，包装应留意防蛀。

4.4.2.2 每一包装内应为同一品种、品等、批号、缸号的针织绒级。

4.4.3 标志

4.4.3.1 每一单件山羊绒衫的标志按照 GB/T 5296.4 和 GB 18401 执行,其中婴幼儿及儿童产品按 GB/T 5296.4 和 GB 3170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4.3.2 普通山羊绒针织衫以厘米表示主要规格尺寸。或按照 GB/T 1335(所有部分)标注号型。

4.4.3.3 紧身或时装款山羊绒衫成衣标注适穿范围,以厘米表示。如上衣标注 95~105,表示适穿范围为胸围 95 cm~105 cm。或按 GB/T 1335(所有部分)标注号型。

4.4.3.4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4.4 运输和贮存

注意防潮、防晒、防蛀。

4.5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4.5.1 应记录羊绒采购信息,并与羊绒衫产品使用信息一致。

4.5.2 必要的加工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